

# 农民工13万余元工资被踢皮球，海口秀英法院公正判决督促各方主体履行付款义务 及时解“薪结” 撑起“安薪伞”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



熊先生委托代理律师为承办法官杨明送锦旗。  
记者黄君 摄

证明，让他们在讨薪时往往陷入‘举证难、追责难’的困境，合法权益在层层推诿中被悬置、被消解。”杨明介绍，这让农民工讨薪变成了一场耗时耗力、却看不到希望的跋涉，因此不少农民工在一次次碰壁后，不得不放弃维权。

## “快准实”筑牢维权防线

“农民工挣的是辛苦钱、养家钱，每一分都来之不易，拖不得，也等不起！”杨明深知熊先生的急切与无助。案件受理后，法院迅速启动涉农民工工资案件“绿色通道”，将其列为优先处理案件，全力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为了防止相关责任主体转移财产，杨明在立案后第一时间采取保全措施，冻结涉案款项。“只有先把财产控制住，才能确保农民工的胜诉权益最终能够兑现，不让判决变成一纸空文。”杨明说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核心难点在于厘清各方主体的法律关系和责任划分。为了查明案件事实，杨明耐心细致地梳理每一份证据。同时，她多次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质证和调解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还原案件真相。

在几次调解时，李某表示可以将拖欠的工资发放，但是熊先生认为，工资拖了许久，且工地还有其他收益，不应只偿还原有工资。最终调解未果。

为了厘清事实真相，杨明多次调取工程承包合同、分包协议、工程款支付凭证、施工日志等关键资料，逐一核实各方当事人的陈述。同时，她耐心倾听熊先生的诉求，收集他们提供的施工照片、考勤记录、与包工头的沟通记录等证据，逐步构建起完整的证据链条。

“建筑工程领域的层层转包不能成为拖欠工资的‘挡箭牌’，更不能让农民工为复杂的利益链条买单。”杨明介绍，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，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由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，再依法进行追偿；用人单位违法转包、分包工程，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 厘清责任为农民工讨回工资

经过多轮调查核实，法院最终厘清了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，明确了直接雇佣熊某的包工头为工资支付主体，涉案分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因存在违法分包、未履行监管义务等情形，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判决生效后，秀英区法院并未止步于“一纸判决”，而是将工作重心转向“权益兑现”。杨明第一时间联系涉案各方主体，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，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，督促其主动履行付款义务。她还积极搭建沟通平台，协调各方就款项支付方式、时间等细节达成一致，确保工资款能够快速、足额发放到熊先生手中。

“没想到这笔钱能拿到，真是太感谢法院了！这笔钱到账了，我就能安心回家过年了。”熊先生脸上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，激动地说。

近日，在熊先生的委托下，其代理律师将一面锦旗送至杨明手中。熊先生表示，工资到账不仅是对他辛勤付出的回报，更是司法公平正义的直接体现，法院的公正审理和高效执行，让他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暖和力量。

“劳有所得，是最朴素的民生期待；依法维权，是最坚实的法治保障。”杨明表示，今后将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效，让每一位劳动者都能“安薪”在法治的阳光下工作。

“熊先生，工资款收到了吗？”“对方主动联系我们了，目前正在走支付流程了，谢谢杨法官，没有您，我这工资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拿到。”电话那头，当事人熊先生激动地致谢。

从分包商相互“踢皮球”，一年多拿不到工资，到13万余元工资款到账，熊先生打心底感谢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的公正审理和高效执行。

## 13万余元工资款被拖欠

2023年，海口某建筑工地开始施工，其中分包商林某找到熊先生来“看场地”，约定每个月发放工资。起初，林某每月按时将工资发给熊先生，但后来由于上头的分包公司未及打款，导致工资款发不下来，时间越拖越久。

“开始时，我找包工头林某，他说总包没给他结账，他也没钱给我发工资。后来我找总包，人家说我是分包招的人，跟他们没有直接雇佣关系，让我还是找包工头要。我就像被踢来踢去的皮球，不知道该找谁要回这笔血汗钱。”熊先生道出了建筑工程被层层转包，农民工讨薪无门的艰难处境。

讨薪未果的熊先生无可奈何，一纸诉状将林某起诉至秀英区法院，要求其偿还工资款共计13万余元。

秀英区法院承办法官杨明告诉记者，熊先生的困境，并非建筑工程领域的个例。近年来，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，各类建设项目遍地开花，但层层转包、违法分包的现象却屡禁不止。一个工程项目往往经过总包方、专业分包单位、劳务分包单位、包工头等多个环节流转，形成了复杂的利益链条。一旦工程款项出现纠纷，或者部分主体想要逃避责任，就会出现“包工头推给分包商，分包商推给总包，总包推给业主”的“踢皮球”乱象。

“劳动者与直接雇佣者之间可能没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与总包方、分包单位更是缺乏直接的法律关联

# 澄迈县司法局创新打造“澄迈法雨”系列普法微视频，用具象化故事诠释法律条款 “细水滴灌”式普法受欢迎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崔晓慧 王季

“我们这些槟榔投资30万元，种植6年了，眼看都快结果了，为什么非要砍啊！”

“你这块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，按照用途管制，是要恢复耕地作物的，基本农田必须优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”

这是来自“澄迈法雨”普法微视频“非粮化”“非农化”整治专题中农户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对话。

今年以来，澄迈县司法局利用新媒体技术创新基层普法宣传模式，以需求为纲，打造“澄迈法雨·护航美好生活”系列普法微视频，让生硬的法律条款化作滋润人心的“及时雨”，在土地征收、物业纠纷、邻里矛盾等民生领域，描绘普法惠民生的基层法治治理新画卷。

## 靶向破解民生法治难题

“以前听普法讲座，满耳朵都是法律专业术语，听完感觉还是一头雾水。现在这微视频就是不一样，几分钟就把‘非粮化’‘非农化’的规定讲透了！”澄迈县金江镇农户王大爷用手机看完“非粮化”“非农化”整治专题的“澄迈法雨”普法微视频后，连连点赞，“我要把它转发到家族群里，也给人普及一下法律常识。”

作为“澄迈法雨·护航美好生活”普法系列的开篇之作，该专题短视频以田间地头真实场景为背景，通过村干部与槟榔种植户的对话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中“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”等硬性规定，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表达，生动活泼的人物形象搭配俏皮夸张的肢体语言，让百姓浏览视频时增长了法律知识。

王大爷的感慨道出了许多群众的心声。“以前，传统的普法宣传常陷入‘横幅满街拉、手册大量发，群众记不住’的尴尬困境，看似轰轰烈烈的普法宣传活动，往往因脱离实际、形式单一等原因，难以让群众入脑入心。”澄迈县司法局法官岗负责人表示，通过调研发现，群众最需要的不是抽象的法律理论，而是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法治指南，例如土地征迁时的补偿标准、物业纠纷中的权责划分、邻里矛盾的合法解决途径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民生领域，才是普法的核心落脚点。

## 让普法内容“好看好懂”

正是基于这样的认知，澄迈县司法局打破“大水漫灌”的传统普法模式，通过打造“澄迈法雨”普法微视频，以“细水滴灌”的方式将普法宣传悄然植入基层法治治理生态的“毛细血管”。

“‘澄迈法雨’是要紧跟地方党委、政府工作节奏，紧盯经济发展中涉及的群众切身利益问题，及时回应群众最新关切，将政府的政策信息传递给广大群众，提高他们对政策的知晓率。”澄迈县司法局负责人表示，“这种动态调整的宣传模式，让普法工作始终与政府中心工作同频，与群众需求同步。”

除了精准选题，微视频的呈现形式也颇具匠心。“我们制作的微视频一般都是通过具象化的故事演绎来诠释法律，通过人物夸张的肢体语言，并穿插相关法律法规和政

府公开文件等元素，既保证专业性，又兼顾趣味性，一步步引导群众‘遇事找法、办事依法’。”负责视频制作的工作人员小王告诉记者。

据悉，截至目前，首期“非粮化”“非农化”整治专题视频点击量已经突破10万次，转发量超过2万次。“这样的普法视频多来一些”“解决了我疑惑好久的问题”……不少群众看了视频纷纷表示，“澄迈法雨”已成为当地群众手机里的“法治宝典”。

## 让法治甘霖浸润城乡角落

“澄迈法雨·护航美好生活”系列普法微视频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将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、社区楼院，让法治精神融入日常生活。从“非粮化”整治、土地征收到邻里和睦、民生保障，每一期视频都是一次精准滴灌，每一次传播都是一场法治浸润。

据了解，目前，澄迈县各镇各部门也纷纷主动对接，希望借助这一平台开展专题宣传。“普法微视频不仅让群众懂法，也为我们基层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。”金江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，“现在开展‘非粮化’整治，我们直接转发视频给农户，再结合上门讲解，农户配合度大幅提高，工作推进也比以前顺畅了。”

“法治的种子需要用心浇灌才能生根发芽。”澄迈县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蒲宇昕表示，该局接下来将继续深化普法创新，不断丰富微视频内容形式，推出更多贴合群众需求的专题作品，让法治的“甘霖”持续滋养这片土地，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，让每一位群众都能在法治护航下，共享美好生活。



房子啊你就先放心的住着

“澄迈法雨”（十）“候鸟”人群租房权益保障之“买卖不破租赁”法治澄迈，伴您温暖过冬  
11月17日

“澄迈法雨”普法微视频截图。

# 法治时报 与自贸港法治建设同行



欢迎订阅 2026年度《法治时报》  
全年定价396元

自贸港政法新闻发布主渠道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主阵地  
订报热线：0898-65986003